《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计划号：20256315-T-469)，按照当前标准工作安排，计划定于2027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要“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最新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具有坚实的法律法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信用信息，为信用信息公示提供了民事基本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的要求，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公示提供了行政程序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作为专门规范企业信息公示的行政法规，详细规定了企业信息

公示的主体、范围、程序、原则及制度保障，明确了企业应当公示的信息内容、公示时限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强化了信息公示的刚性约束，完善了企业退出机制和信用修复制度，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更新的法规依据。

在政策与法规的共同推动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网归集、三方使用”成效显著。“一网归集”是依托企业信用信息一体化网络平台，实现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企业年报和即时公示信息的统一归集、公示。“三方使用”是服务于企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累自身信用、收获更多信用红利；服务于各级政府部门共享涉企信息、实现工作联动、提升治理水平；服务于社会公众查询判断企业信息和信用状况、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避免交易风险。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信息集中公示，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查询服务，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窗口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总枢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牵头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开放共享，依托公示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明显成效。

然而，当前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信息归集标准不统一，各地各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字段定义存在差异，影响数据互联互通；二是公示内容不规范，不同地区对同类信息的公示要求、公示期限不一致，影响信用评价的公平性；三是隐私保护机制不健全，公示信息中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缺乏明确的保护规范；四是异议处理流程不统一，企业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时，处理流程和时限各地存在差异。

在此背景下，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国家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该标准旨在建立统一规范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机制，统一信息归集、公示内容、隐私保护、异议处理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并与“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平台做好衔接，为政府部门、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标准化指引，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升监管效能。

（三）起草过程

为规范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活动，统一信息归集、公示内容、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依据，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实施与管理、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双公示”数据质量提升等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从而为规范统一高质量的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增强市场透明度提供标准化支撑，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优化营商环境。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市场监管、信息管理、信用管理、信用评价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公示平台运行机构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市场监管、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经营主体等，于 2025 年 12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开展多次地方、行业等的座谈会和调研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2026年5月完成标准草案稿。

4．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2026年11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科学性原则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注重与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成龙配套。本标准聚焦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这一具体领域，与GB/T 41196《公共信用信息公示通则》相协调，在其确立的公示原则、公示范围、公示方式等通用要求基础上，针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特点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确保通用标准与专用规范的相互衔接；同时与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GB/T 22120《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GB/T 31952《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等信用基础通用标准保持术语统一、数据项协调；与GB/T

46276《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GB/T 46277《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GB/T 46278《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等经营主体信用系列标准相互衔接、成龙配套，系统、全面地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总体要求、信息来源、公示载体、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抽查等内容做了统一的规范。

3、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注重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的协调衔接。在法律法规层面，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信息公示、隐私保护的规定保持一致；在政策衔接层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结果互认的要求，做好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实践、数据标准（如《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的衔接；在标准层面，除以GB/T 41196作为编制基础外，引用文件的确定遵循“基础通用优先、体系配套衔接”的原则，避免标准间交叉、重复和矛盾，确保国家标准体系内部的协调统一。

4、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等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注重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工作的实践相衔接；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同经营主体特点，实行差异化公示规则，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信息公示内容遵循“简化、必要”原则，确保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规定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信息来源、公示载体、公示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抽查的要求，适用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信息公示活动。

标准的五个方面核心内容以及确定依据如下：

一是公示信息来源，将信息划分为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履职产生的信息（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等10类）与经营主体报送和申报的信息（年度报告、即时信息、自愿公示信息）两大类；主要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信息和企业年报、即时信息公示的规定，并吸纳了“双公示”信息归集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是公示载体，确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为官方核心平台并要求互联互通，同时规范行业专业平台、授权服务平台及自主公示载体的运行要求；主要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以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发挥“信用中国”网站作用的要求；

三是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规定涉及国家秘密不应公示、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经同意后公示或删除脱敏后公示的规则，以及异议申请、受理、核实、处理的程序；主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关于信息更正程序的规定；

四是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申请材料和公示期限要求，将失信信息按“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实行差异化公示期限管理，修复后终止公示并同步解除标注；主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号）关于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结果互认的部署；

五是抽查，规定对公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抽查的机制、方式、内容和结果处理，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差异化管理；主要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2〕8号）关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研制过程中充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起草组在调研分析全国范围内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实施与管理、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双公示”数据质量提升等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编写《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标准研制思路以及内容经过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典型地区相关部门的充分研讨，并对可行性、适用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技术经济论证方面，本标准属于管理类推荐性国家标准，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工艺改造，实施成本主要为公示平台数据同步接口、脱敏处理等功能的适应性完善费用，现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已基本具备相应功能，改造成本较低，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标准实施后预期效益如下：

经济效益：通过统一规范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格式和时限，促进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社会公众和交易相对方准确识别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提供权威、规范的信息支撑，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和成本，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社会效益：规范统一高质量的信用信息公示，便于社会公众便捷查询、判断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增强市场透明度；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分类管理“加速度”、精细呵护“有温度”，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诚信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生态效益：本标准不直接涉及生态环境，但通过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减少重复报送和重复监管，有助于降低行政资源和纸张等社会资源消耗，间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主要国家和地区均无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方面的同类标准。国外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依靠法律法规（如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对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和使用进行规范，尚未形成专门的标准规范。本标准立足我国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实践，体现了中国特色，无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可对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与其保持一致。标准与 GB/T 41196《公共信用信息公示通则》、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20《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GB/T 46276《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GB/T 46277《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等现行相关标准相互协调，不存在交叉、重复和矛盾。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履行信用信息公示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经营主体中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一是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对公示信息来源、公示载体、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等要求进行培训，规范公示行为；二是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核心平台按照标准要求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同步更新；三是结合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结果互认等工作部署，指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及时终止公示和解除标注；四是依托标准实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将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标准逐条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